

第一章 会计核算

本章从会计核算的基本问题入手，分别阐述了会计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概念、分类及核算。重点是会计要素各具体内容的核算，并对核算中容易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

第一节 会计核算中的基本问题

本节简要介绍会计的涵义、职能，会计要素的分类、确认，会计核算基本准则和会计方法等问题。

一、会计的涵义和基本职能

(一) 会计的涵义

会计是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也是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通过收集和利用一定货币单位作为计量标准表现的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指导，促使人们比较得失、权衡利弊、讲求经济效益的一种管理活动。

从会计的定义中不难看出，要正确理解会计的涵义，应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 1) 会计是一种管理活动，它反映了会计的实质。
- 2) 会计是以货币单位作为计量标准进行的价值管理活动，它反映了会计的特点。

3) 会计对经济活动进行组织、控制、调节和指导，反映了会计的对象即为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4) 会计促使人们比较得失、权衡利弊、讲求经济效益，反映了会计的目标。

5) 会计是通过收集和利用一定的货币单位作为计量标准表现的经济信息，反映了会计的工作过程就是将经济信息转化为会计信息的过程，因而有其独特的一套核算方法。

(二) 会计的基本职能

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作为一种经济管理活动所能发挥的作用。会计的职能有很多，但其基本职能可概括为两个：核算与监督。

1. 会计核算

核算是会计的首要职能，是一切会计活动的基础。它是通过价值量对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并进行公正报告的工作。

2. 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就是通过预测、决策、控制、分析、考评等具体方法，促使经济活动按照预期的目标运行，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会计监督的特点是，通过价值指标可以全面、及时、有效地控制各个单位的经济活动，以保证企业会计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会计要素

(一) 会计要素的内容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按照其经济特征所作的分类。即对会计核算的经济活动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有观点认为，会

计要素就是财务报表的要素。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的会计要素通常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六大基本要素。前三个要素与资产负债表中财务状况的计量直接相关，体现着企业的基本财产结构；后三个要素与损益表中经营成果相联系，体现着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财务关系。故前三者还称为资产负债表要素，后三者又称为损益表要素。可见，会计核算内容的具体分类与会计报表的基本构成要素是一致的。

（二）会计要素间的关系

1)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它可以各种形态存在。

2)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

3)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以及在经营中形成的盈余。

从以上三个要素的定义上不难理解，一个企业的资产与形成该资产的权益是企业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债权人和投资者为企业提供的资金，形成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资产。一定数额的资产，必然有相对应数额的权益，用公式可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权益} (\text{债权人权益} + \text{所有者权益})$$

亦即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该等式称为会计恒等式，它是复式记帐的基础，也是资产负债表结构的理论基础。

4)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中取得的营业收入。

5)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耗费。

6) 利润则是指企业在一定生产经营期间全部收入减去全部费用的结果。

三者之间的数量关系为

$$\text{利润}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如果利润是负数则表示亏损。

会计六要素之间也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利润既是收入与费用相抵后的结果，又是增加所有者权益及资产的因素。如果利润为负数，则所有者权益和资产也作相反方向的变化，用公式表达为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三、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

(一) 会计假设

会计假设是指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决定会计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和制约条件。它规定了会计方法的特点和条件。实践证明：如果违反这些基本前提和制约条件，会计就不能科学地为人们服务，甚至会改变会计的性质和职能。

会计假设有四个，它们分别是：会计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会计期间假设、货币计量假设。

1.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主体指的是会计核算服务的对象，即为谁核算问题。凡是具有独立的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并能自负盈亏的任何特定的单位，都需要会计为之服务，都是特定的会计主体。一切核算工作都是站在特定会计主体立场上进行的。如

果主体不明确，资产和负债就难以界定，收入和支出便无法衡量，以划清经济责任为准绳而建立的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应用便无从谈起。主体可以是一个特定的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某一特定部分，如分厂、分部门等，它只要拥有独立资金，实行独立核算，并能计算盈亏，就可以成为一个会计主体。

需要注意的问题：

1) 会计主体不等同于经济上的法人。作为经济上的法人，其经济上必须是独立的，因而法人必定是会计主体。但反过来，这一等式就不成立了，即构成会计主体的对象并不一定是法人。例如，独资及合伙企业所有的财产和债务，在法律上应视为所有者个人的一部分，独资及合伙企业在业务上的种种行为仍视为个人行为。企业的利益和行为与个人的利益和行为是一致的，独资与合伙企业都因此而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是，独资与合伙企业都是经济实体，也是会计主体。

2) 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同于企业所有者个人的财务活动。特定的主体这一假设不仅将一个会计主体同其他主体区别开来，也区别于主体的所有者。企业的业务行为和收支均视它为本身的行为和收支，与投资者的行为和收支不能混淆。例如，企业的经营收入不应记为其所有者的收入；发生的支出和损失，也不应记为其所有者的支出和损失。只有按照规定的帐务处理程序转到其所有者名下，才能算其收益或损失，即企业与投资者之间的业务往来，在会计方面应将其当作外人对待。

会计主体假设对会计核算范围从空间上给予了有效界

定。它有利于正确反映一个经济实体所拥有的财产及承担的债务，计算其经营收益或损失，使会计核算能够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而是持续不断地正常地经营下去。这样它所持有的资产可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耗用、出售或转换；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由此会计核算得以建立在所谓非清算基础之上，才存在着固定资产价值折旧问题，费用的摊销问题。也正是在这一假设下，在收集和处理经济信息时所使用的会计程序才得以保持稳定，才得以在持续的基础上恰当地记载企业的经济活动，从而提供可以依赖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问题：

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中，任何企业都会面临着生存的考验。如果有迹象表明，一个会计主体因不能履行其所承担的各种义务而难以维持时，持续经营假设便丧失了存在的前提。因此，会计工作就要以法律、法令为依据，按照清算的要求，如实反映企业清算时的财务状况和财产关系，提供有助于正确处理各方权益而顺利进行清算和结束一个企业剩余财产的信息，从立足于持续经营核算，转变为立足于停止清算核算。

3. 会计期间假设

会计期间假设就是将一个企业的全部经营期间，人为地划分成若干个间隔相等的较短时间。这样，帐目的结算及帐表的编制，均在每个会计期间终了时进行。

会计期间假设是持续经营假设的继续。如果一个会计主体假设它持续经营而无限期，那么在逻辑上就要在会计信息的提供上规定期限。一个会计主体的全部经营期间，会计人员无法事先知道和把握，也不可能等到企业业务活动停止或结束时，才进行核算和编制报表，否则会计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和作用了。持续经营和会计期间这两个假设，如同把企业的经营活动看成了流水不断的“长河”，又人为地把它“间隔”以测定其流量，及时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以免时过境迁，无法补救。这两个假设共同说明了会计活动在时间上的无限性（持续经营）和有限性（会计期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值得注意的问题：

1) 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为了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对某些会计事项就不得不适当地加以估计和处理。如固定资产原值按会计期间每期提取折旧，在产品要按会计期间盘存估价。因而，各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所提供的数据，只是实际数的近似值。

2) 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在一个较短（如一年）时期内，各项资产和权益的变动同现金的收支不尽吻合。如赊销业务、预提和待摊费用等，因而也就产生了权责发生制核算原则。

3) 会计期间通常为一年，又称会计年度。我国工业企业现行采用的是历年制会计年度，即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也称公历制会计年度。企业无论其生产周期如何，每届会计年度终了，都必须进行结算，并编制完整的会计报表，按月分报。

4.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是价值的尺度，选择货币作为共同尺度，以数量的形式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这种假设已不是带有主观判断成分的“假设”，而是客观规律的要求。这一假设表明，企业所记录、汇总、分析和反映的资产、权益、收入、费用等会计要素，都要使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会计报表所披露的内容，只限于那些能够用货币计量的企业经济活动，而不反映企业其他情况。

应注意的问题：

1) 在我国，会计核算一律以人民币作记帐本位币。业务收支活动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制的会计报表，也须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2) 货币计量假设还有一个附带假设，即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价值的尺度，因为它本身也是一种商品。只不过是一种特殊商品而已，它同样受到价值规律作用的影响，其币值的波动是不可避免的。在会计计量中，只要货币值变动幅度不大，从长期来看其升降波动的影响基本上可以相互抵销，就可视为币值不变。在正常的会计循环和基本帐表体系中，不考虑其本身币值的变化，只有这样，才便于对会计提供多种信息的有效性，作出合乎逻辑的解释。例如按实际成本或历史成本计价的原则，就是由此而产出的。

3) 当通货膨胀率较高并引起了货币价值严重贬值时，

货币计量假设仍旧成立，但币值稳定的假设受到了冲击。目前“通货膨胀会计”或“物价变动会计”等新领域正致力于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可能达成一致的观点是，用某一年的不变价格修正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核算是会计的首要职能，也是全部会计管理工作的基础。任何经济实体要进行经济活动，都要求会计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系统的会计信息，这就需要对经济活动进行记录、计算、分类、汇总，将经济活动的内容转换成会计信息，成为能够概括并综合反映各单位经济活动状况的会计资料。因此，核算是通过价值量对经济活动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并进行公正报告的工作。

以前我国核算中遵循的一些基本要求，散见于制定的各行业的核算制度。由财政部颁布的、1993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在参考国际核算的一般原则和总结我国40多年来核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我国核算应遵循的一般要求，它适用于各行各业的核算。

核算的一般要求在《准则》中居于指导地位，指导着准则中各项要素准则和报表准则的制定及整个核算工作。按其内容可分为三类，共12条。其具体内容简述如下。

1. 核算的总体性要求

（1）可比性原则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信息是一种资源，需要共享，对一个企业来说，它既需要将会计信息输出，以利于股票、债券的发行和向金融机构等取得贷款及企业间横向联合，又需要

输入来自市场的其他企业的会计信息，使企业了解行情，提高企业对市场的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就国家而言，需要运用会计信息进行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因此，不论是从哪个角度，对企业会计核算的一个重要要求是：其提供会计核算的资料要具有可比性。

可比性原则是指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会计核算都应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不同企业的会计报表应建立在相同的会计原则和程序基础之上，会计指标的口径应当一致，并相互可比，以便于报表的使用者进行企业间的比较，从而有效地判断各企业的经营成果。

需要注意的问题：

可比性并不是要求会计核算方法严格一致，不能有丝毫之差，原则上只要能进行有意义的比较，一般大体相似即可。

(2) 一致性原则

为了使各个会计期间的会计信息具有可比性，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就必须前后一致。一致性就是指各个会计期间所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应当一致，不得随意更改。一致性原则是评价会计信息对决策有用与否的重要标志。只有遵循了一致性原则，报表的使用者才可以认为企业一贯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要求，才可以保证其使用会计报表的质量。

应注意的问题：

1) 一致性要求并不排除对有关的会计处理方法作必要的变动。如果变更会计处理方法是必要的和必需的，对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是可行的，但应在会计报表的补充资料或说明部分揭示变更的原因及带来的影响。

2) 在会计核算中，如果各期会计处理方法不同，会影响提供的会计报表的准确性，会使人们误将会计处理方法变动的影响理解为企业经营情况或管理效果的实际变化，而且还会为会计信息的弄虚作假敞开方便之门。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就是要求会计核算时应确认一切可能的损失，避免预计任何可能的收益，使会计报表不至引起使用者根据不足的乐观，如在确认两种可供合理选择的资产计价方法时，应选择较低的那一价格入帐；在确认两个可供挑选的负债数额时，则应选择较高的入帐。同样，对可能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应尽可能预计并在本期确认，对可能带来的收益宁肯预计或不预计。

谨慎性原则在我国会计处理方法上最典型的运用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在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加速折旧法；对应收帐款计提坏帐准备即风险保证金；存货的计价可以采用后进先出法。

需要指出的问题：

- 1) 该原则会导致企业资产计价偏低，负债计价偏高。
- 2) 有的企业在遵循此原则时，可能会无根据地乱摊乱提费用，以增加本期成本，减少本期利润，以达到最终少交所得税的目的。

2. 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

总的要求是：提供的会计信息应既有助于搞活微观，又有助于加强宏观调控，以利于全面提高经济效益。

其具体要求有如下几条。

(1) 真实性

真实性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不应受主观意念的支配，并且能经受住其他会计人员独立操作得出相似结果的检验。真实性的实质是要求会计信息与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在数量、金额和时间上保持一致。

需要注意的问题：

1) 真实性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即真实性不等于精确性。因为会计对象的许多经济现象和过程往往带有不确定性，需要会计人员的判断和估计，特别是带条件性的分类、汇总和分配。这样会计计量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是近似的，而不是精确的，只能达到相对精确。另外，会计信息的计量，主要用于决策，绝对精确未必必要。对于根据不可改变的确定事实而记录的历史信息，应具有较高的精确性；对于通过预测未来若干可以相互替代的、不确定的事项得出的信息，其精确性不可要求很高。

2) 真实性是会计信息质量的基础。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会计信息不但不能据以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管理，相反，还可能导致信息使用者作出错误的决策和行为，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所以，真实性要求会计人员客观公正，尊重事实，而不能按个人意志加工和提供信息。会计人员虽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经济活动的客观过程，但必须真实地反映其应该反映和可能反映的事物，任何歪曲、粉饰或掩盖事实真相的信息，不仅是错误的，也是严重违法的。

(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会计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

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即企业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都应与报表的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相关。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就是帮助信息使用者，从企业会计提供的信息中，发现“差别”，分析“差别”，并从“差别”中得出选择的特征，提高信息使用者的决策能力。

应注意的问题：

1) 具有相关的信息，既包括过去事项的记录，也包括未来动态的预测。

2) 相关性受制于及时性，及时性本身不增加相关性，但不及时的相关信息将使相关性完全失去意义。

(3) 及时性

信息的使用者不仅需要那些与预测未来相关的信息，更重要的是需要能直接影响现在决策用的信息。所以会计信息的积累和汇总及公布，应尽快送交使用者手中，以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及时性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应注意的问题：

及时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有时难以统一。一味追求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相关性，势必影响其及时性。在某些情况下，及时性要求可能高于真实性和相关性，所以有用的会计信息在一定程度的真实性基础上，十分注意相关性，更要牢记及时性。

(4) 清晰性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对决策有用。会计报表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每一个会计信息都应当使信息使用者理解它的涵义和用途，并懂得怎样加以运用。会计信息的使用，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

建设和完善，其范围越来越广，上至国家政府机关下至普通百姓。凡有经济活动之处，必有会计信息需求之地。出于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考虑，会计准则要求专业会计人员提供的会计信息在确保其真实性和相关性的前提下，力求使其简明扼要，清晰易懂。决不应当故意使用晦涩难通的专业术语为难信息使用者。

应指出的是：对于任何一个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来说，都应尽可能学会会计的基础知识，掌握会计信息的涵义、用途，并力争懂得如何使用。

(5) 全面性和重要性

全面性是指会计报表应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基本会计报表的局限性，有些会计信息报表中无法直接披露，但这些信息又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有直接影响。全面性要求，在国家规定的会计报表之外，有关信息（特别是非常事件和预期的重大变动）要以补充说明的形式加以反映。

重要性要求是对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从经济效益的观点看，如果某种会计信息给予人们的所得不足以补偿其损失，那么这种会计信息的提供就值得人们考虑了。例如，企业购置的某些文具，可使用一年以上，从理论上讲，可列为资产，其价值按使用年限逐期摊销到成本中；但实际上，会计处理这些成本分摊的费用会远远超过该资产本身的成本。因此，在实务上，一般将其作为费用处理。诸如此类的信息，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不会产生很大影响，无须事无巨细、面面俱到地将其列示。只有那些预期将会对报表使用者作出决策发生重大影响的项目，才列为报表的重点，单独

列示，力求精确。如应交增值税科目要专设明细帐单独反映，重要的固定资产核算，要按每一项固定资产设明细卡单独反映等等。

3. 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要求

(1)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会计上分期确定收入和费用，以便正确计算每个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凡是在一个会计期间发生并应当属于该期收入和费用，不论其款是否收到或付出，均作为该期的收入和费用；反之，凡不是在该会计期间发生不应当属于该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其款项已实际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该期的收入和费用。例如，每年年底前预订下一年全年的报刊，报刊费已在 12 月份一次支付，但这项费用是属于下一年的，不应计入本年 12 月份的管理费中，应由下一年平均摊销到各月管理费中。再有，以赊销方式销售产品时，虽然货款当期没收到，但该项收入属于当期产品的销售收入，故应在本期确认为销售收入。诸如此类的收入和费用还有每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每月预提应付银行借款利息、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逐期摊销等。

可以看出，权责发生制的实质就是“何期受益，何期负担”。其目的就是把某期的收入与该期所费的成本相比较，从而正确反映每一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因此，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原则上的会计核算，可以正确计算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利润或亏损，以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有用性。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会计上确认企业经营成果的原则。它是在会计期间假设和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产生的。由于划分了会计期间，需要按会计期间确定经营成果，因此，必须将收入和费用按期间划分清楚。又由于收入和费用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所以，只有本期带来收入的成本或费用，才能从本期收入中抵减，否则应递延到以后各期，同以后各期的收入相配合。例如，本期已销售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只应抵减本期已销售产品的制造成本和该期的期间费用，而本期的库存产成品的成本，不应从本期已销产品的收入中扣除，应留待以后某期该产成品获取销售收入时再抵减。

应注意的问题：

1) 为贯彻配比原则，与收入相配合的费用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成本费用（或产品制造成本、生产成本），一部分是期间费用。

2) 期间费用因与产量的变动没有直接关系，只与受益期相关，因而在受益期内全部配比，即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费用中的直接费用（即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直接计入本期各种产品的生产经营成本。成本费用中的间接费用（即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本期各种产品的生产经营成本。本期的生产经营成本再按产品销售量比例，计算出应由本期收入配合的费用（图 1-1）。

(3) 按实际成本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是基于货币计量和持续经营假设而产生的。因为实际成本反映了企业经营资产的实际耗费，代表了取得各项资产的实际成本和形成各项负债的实际价值，符合

实事求是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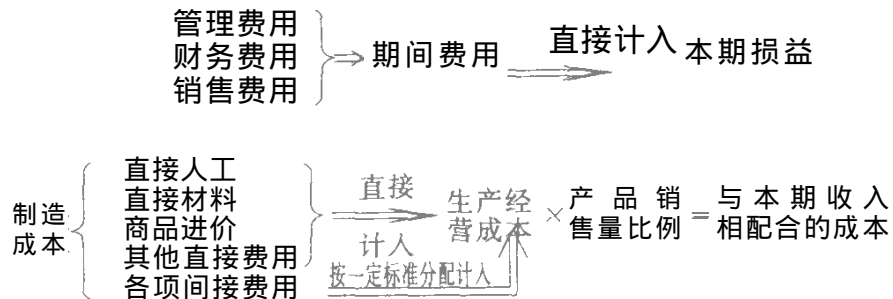


图 1-1

实际成本是通过购买、制造和建造而取得资产时，为此付出的货币及其等价物，即取得成本，如存货、厂房、机器和长短期投资等，一般都是在不同的时期取得的，对于这些资产，在企业设置的帐簿及编制的报表上，都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对于负债也是如此。按实际成本计价，是基于以下考虑：实际成本可以验证，可通过经济业务进行时所取得的原始凭证为依据。从实务的观点看，实际成本数据最容易取得。

应注意的问题：

1) 按实际成本计价不是唯一的计价标准。在会计实务中，存在着许多计价标准，如按重置成本计价、按市场价格计价或按标准成本计价、按定额成本计价等。但最常用的是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按实际成本计价还是有争议的，如在物价变动情况下，过去某期的实际成本不能为财务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在此，为避免随意调整帐面价值，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